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 石拐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一、民生服务			
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妇幼保健所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妇提供避孕药具。	
2	对违规领取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街镇级对不符合条件冒领多领补贴人员进行资金核对，上报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2. 街镇级先告知冒领多领人员，进行退回，拒不退回人员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追缴，个人将追缴资金打到民政集中追缴账户。 3. 街镇级和民政部门留存打款凭证。	
3	金秋助学金发放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制定方案、协调资金。 2. 审核材料后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进行资金发放。	
二、平安法治			
4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区司法局： 1. 接收居民需要法律援助的需求。 2. 联系对应援助律师开展法律援助。	
5	对辖区内所有加油、加气站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 对辖区危化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管理。 2. 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6	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p>区应急管理局： 日常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区公安分局： 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打击处理。</p> <p>石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p>	
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信息反馈、情况反映、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辖区内特种设备情况。 2. 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应督促其落实。 3. 经督促仍不落实的，依法采取有关措施。 <p>做好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每次安全监察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安全监察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p>	
8	建立微型消防站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街道建立微型消防站，确定1名人员担任站长，确定5名以上接受基本灭火技能培训的保安员、治安联防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兼职或志愿人员担任队员。 2. 指导街道充分利用现有的场地、设施，设置在便于人员出动、器材取用的位置，房间和场地应满足日常值守、放置消防器材的基本要求，设置外线电话。 3. 根据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在微型消防站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等基本的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 4. 指导微型消防站的日常管理，组织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预案，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组织开展业务训练，组织指挥扑救初起火灾，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参加扑救初起火灾，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3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9	开展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改及处罚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其整改，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罚。</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区公安分局： 1. 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 对发现问题责令当场整改。 3. 无法当场整改的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4. 达到整改期限或者主动上报整改完毕的进行复查。 5. 复查合格的完成整改。 6. 对于整改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者无正当理由或者拒不整改的，启动调查和处罚程序。</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进行质量实施监督。 2. 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p>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区分局：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督查检查	<p>区应急管理局： 1. 督促危化、冶金等工贸、煤矿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 2. 对危化、冶金等工贸、煤矿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3.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依法依规责令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 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三、城乡建设			
11	做好自建房安全鉴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接鉴定公司对房屋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场地安全性鉴定：核查场地是否为地质灾害易发区，结合场地周边环境调查情况，进行安全性鉴定，鉴定结果分为危险和基本安全两个等级。 2. 房屋基本情况调查：结合现场查勘，收集农户基本信息和房屋信息。 3. 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现状进行现场调查、查勘和检测，包括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结构，分别鉴定其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4. 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对房屋各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分级情况进行汇总，确定房屋整体危险性，鉴定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5. 防灾措施鉴定：检查房屋是否采取防灾措施，并对防灾措施完备情况进行调查，鉴定结果分为具备防灾措施、部分具备防灾措施和完全不具备防灾措施3个等级。 6. 处理建议：对被鉴定的房屋，根据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结果，综合考虑安全性提升加固改造措施，提出原则性的处理建议。 7. 出具鉴定报告：住房安全性鉴定报告内容应包括农户和房屋基本信息，房屋组成部分危险程度鉴定情况，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和防灾措施鉴定情况，并根据鉴定结果提出处理建议，附房屋简图和现场照片。 8. 争议处理：当安全性鉴定结论存在争议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仲裁鉴定。 	
12	辖区内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问题的监督整改及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告知产权人及使用人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人员撤离等管控措施，做到危房不进入，人不进危房，产权人和使用人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恢复使用。</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3	查处小区内私搭乱建、违章建设、违法饲养家畜、家禽	<p>石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小区内私搭乱建、违章建设、违法饲养家畜、家禽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5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标牌设施,影响市容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7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属地收到案源信息按程序决定是否立案。 2. 对予以立案的属地进行调查取证，做现场勘验笔录，初步确认违法违规行为。 3. 开展法制审核。 4. 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举行听证（听证告知书）。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6. 当事人逾期未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 结案后整理档案并进行归档。 	
18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19	对违法投放、堆放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权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0	开展城市绿化、道路、道路亮化管护工作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住建局排查发现应当及时修复。 通过12345热线电话、网络平台，接收市民反馈，及时处理投诉建议。 	
21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p>区农牧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行为，通过执法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督促有关企业或个人整改问题隐患，对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2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区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将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推送住建部门，配合住建部门查询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情况。 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时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项目及时函告住建部门。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区自然资源局查询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理情况。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3	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石拐分局： 现场查看、责令整改或协调相关部门整治。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水单位应当向社会公示水质检测结果，若水质不达标，责令供水公司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4	开展餐饮油烟室外污染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立案责任：发现任何餐饮油烟室外污染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违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违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执行罚款、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处罚项目。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石拐分局： 1. 接收反馈问题线索。 2. 进行现场勘察。 3. 判定土壤污染责任主体。 4. 督促责任主体或由区政府指定部门开展土壤污染损害鉴定。 5. 由具有司法损害鉴定资质的三方出具土壤污染损害鉴定报告。 6. 开展土壤污染损害赔偿。 7. 完成土壤污染损害修复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备注
26	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石拐分局： 1. 接收反馈问题线索。 2. 进行现场勘察。 3. 判定责任主体。 4. 有责任主体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查处。 5. 督促责任主体或由区政府指定部门制定整改方案。 6. 督促责任主体或由区政府指定部门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治理。	
27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包头市环境保护局石拐分局：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